

股票代码：002708

股票简称：光洋股份

编号：(2015) 031 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第八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上楠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

份：11791.3306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263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：11,788.6006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11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.73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01.184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1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88.600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68%；反对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32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698.454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107%；反对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893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88.600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68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698.454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6107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3893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88.600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768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2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698.454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6107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3893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1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88.600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768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2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698.454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6107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3893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88.600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768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2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698.454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6107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3893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88.600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股份数的 99.9768%；反对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232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698.454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6107%；反对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3893%；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七）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88.600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768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2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698.454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6107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3893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88.600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768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2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698.454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6107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3893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788.600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768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2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698.454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6107%；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2.7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3893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王肖健先生、郭磊明先生亲自作了 2014 年度述职报告，独立董事周宇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王肖健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述职，独立董事就 2014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、发表独立意见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建议等情况作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姚磊律师、张倩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：金杜认为，光洋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 4 月 18 日